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2年度湖小字第698號

原　　告　林志龍

被　　告　楊凱翔

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2年8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萬8,025元。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理由要領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依法由原告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本件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規定，記載主文及下列第三項之判斷，其餘理由省略。

三、本院之判斷

㈠原告就交通事故受損得請求賠償之金額，共計新臺幣（下同）5萬8,025元：

1.得請求醫療費用400元：

原告請求賠償醫療費用400元乙節，業據提出中國醫藥大學臺北分院之醫療費用收據為憑，核屬有據，應予准許。

2.得請求安全帽破損之損害額2,500元：

原告請求賠償安全帽維修費4,600元部分，核其提出維修單之金額僅2,500元，超過部分，並無支出單據為憑，是原告就本項損害，得請求賠償之金額以2,500元為限。超過部分，難以准許。

3.得請求機車必要修復費之損害額1萬3,125元：

原告主張其所有NKM-6633號重型機車（下稱系爭機車）受損，而請求修繕費損害2萬1,000元乙節，業據提出估價單影本為憑。惟按，損害賠償以回復原狀為原則，於舊品以新品更

換時，應扣除合理之折舊。查，系爭機車為民國107年10月出廠，本院參酌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固定資產折舊率、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等規定，認為上開修繕費以零件、工資占比各半之比例核算，應扣除合理折舊7,875元，是原告得請求賠償系爭機車必要修復費之損害額應為1萬3,125元（計算式：21,000－7,875＝13,125）。超過部分，即難准許。

4.得請求精神慰撫金1萬2,000元：

本院審酌被告過失侵害行為情節、原告傷勢、精神痛苦程度，及兩造之年齡、教育程度、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認為原告請求精神慰撫金1萬4,000元，應酌減為1萬2,000元，較屬適當。

5.綜上，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金額，共計為5萬8,025元（計算式：400+2,500+13,125+12,000=58,025）。

㈡原告得請求被告返還借款3萬元：

原告另主張本件事故發生後，被告稱手機壞掉，向其借款3萬元迄未返還乙節，並提出郵政自動櫃員機交易明細為證，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爭執，原告此部分主張，自堪信為真正。是此部分請求，應予准許。

㈢從而，原告依侵權行為及消費借貸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一項所示款項，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24　　日

內湖簡易庭法　官　施月燿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關於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24　　日

書記官　朱鈴玉